

# 邓州市人社局政策汇编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



# 目 录

## 就业创业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1
3. 创业（开业）补贴 ..... 2
4. 创业运营补贴 ..... 3
5. 创业培训补贴 ..... 4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 5
7.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 6
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7
9. 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补助 ..... 8
10.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 ..... 8
11. 创业担保贷款 ..... 9
1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10
1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1
14. 返乡创业项目补贴 ..... 14

15. 免费职业介绍	17
------------	----

## 人事人才

16. 定向班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	19
------------------	----

17. 技师、高级技师奖励	19
---------------	----

18. 职业技能大赛荣誉奖励	19
----------------	----

19.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补贴	20
-----------------	----

20.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20
-----------------	----

21. “南阳名匠”评选表彰和奖励	20
-------------------	----

22. 加大“邓州工匠”培育力度	21
------------------	----

23.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补贴政策	21
--------------------	----

24. 人才柔性合作	22
------------	----

25. 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	23
---------------	----

26. 博士后平台建设	23
-------------	----

27. 职称评审工作	23
------------	----

28.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人才	24
----------------	----

29. 就业见习补贴	24
------------	----

30.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5
--------------------	----

## 社会保障

31. 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缴费比例	26
--------------------	----

- 32. 失业保险政策····· 26
- 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27
-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30
- 35. 养老工伤保险科政策 ····· 33

## 劳动关系

- 3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项····· 37



# 就业创业

##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对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且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3. 创业（开业）补贴**

适用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



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开业补贴，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4. 创业运营补贴**

**适用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以及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人员创办的实体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由财政就业资金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5. 创业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还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学生。

**补贴标准：**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还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学生），参加创业意识培训（GYB）、创办（改善）企业培训（SYB）和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分别按照 200 元/人、1000

元/人、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缴纳培训费用的个人或垫付创业培训费用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的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定点培训机构申请的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适用对象：**免费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提供介绍服务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对经人社部门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免费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介绍服务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0元/人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7.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申报大众创业扶持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

创业项目优先；至少吸纳3人以上(含3人)就业等。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还须具备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等条件。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1)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2) 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1)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 2/3。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2020 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2）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9. 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补助**

初次认定的县级、市级、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

政策标准：被认定为县级充分就业社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的，每个社区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认定为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每个社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10.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

**适用对象：**负责收集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数据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城镇新就业人员，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政策标准：**按收集的城镇新就业人数给予就业服务信息采集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77

## **11. 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扶持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接近办理退休手续一年内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不再受理申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

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上述十类群体个人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和组织创业的，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承办科室：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咨询电话：60667117

## **1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



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按政策财政给予部分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承办科室：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咨询电话：60667117

### **1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主体，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可申领相应补助，具体为：

（1）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700 元/人补贴；初次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参加 3 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 200 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 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4) 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 24 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 8 个学时给予 200

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5) 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 5 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2000 元/人补贴。

(6) 在线学习补贴。参加经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培训学时在 40 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700 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 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40%)，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获取证书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14. 返乡创业补贴项目

### (1)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适用对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服务，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示范园区。包括：1、特色专业乡镇。2、特色专业村（组）。3、特色专业园区（种植类、养殖类、电商类、教育类、旅游类、餐饮类、加工制造类）。4、现有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可以采取挂牌、共建等方式申报示范园区。申报各类园区需提供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政策标准：**被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市给予 5 万元奖补；被评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省给予 50 万元奖励。

## **(2)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适用对象：**1. 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2.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3. 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4. 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5. 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 人以上，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同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应着重突出助力乡村振兴主题：**1. 对脱贫家庭增收有较强的拉动作用，带动增收的脱贫家庭户数在 10 户以上，增收效果明显。2. 项目所在地为脱贫前贫困发生率较高区域，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 人以上，其中

脱贫家庭劳动力占 30%以上。3、.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脱贫人员就业，须提供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工资花名册、和工资流水等相关材料。

**政策标准：**被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的，市给予 3 万元奖补；被评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的，省给予 2-15 万元、5-20 万元奖补。

### **(3) 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

**适用对象：**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本地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2. 年龄在 18-60 周岁的广大返乡创业者，具有农村居民户口或身份证地址为农村（村、队、组），有过外出务工经历，创办的项目或企业在当地规模较大、影响较好，并稳定经营 3 年以上。3. 创办的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严

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无使用童工，侵害员工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就业歧视现象，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近三年无重大工伤事故。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热心公益事业，在当地社会形象较好，享有较高声誉，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政策标准：**被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荣誉称号的，市奖励 3000 元；被评定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荣誉称号的，省奖励 1 万元。

承办科室：市劳务经济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62285168

## **15. 免费职业介绍**

为市内所有企业提供免费的职业推荐及介绍服务。市内所有用工企业均可通过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免费发布用工信息。常年不定时举办各类大型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人员搭建就业服务平台。

招录企业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即可。

承办科室: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62287658



# 人事人才

## 16. 定向班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

对南阳市指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与我市企业合作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 2000 元标准给予学校补助（每年不超过 30 个班次）。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17. 技师、高级技师奖励

对首次来邓到“重点企业”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 5000 元、1000 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享受同等待遇。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18. 职业技能大赛荣誉奖励

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

“中原技能大赛”和“河南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  
62287350

### **19.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补贴**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建设发展资助补贴。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20.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助**

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 10 万元补助。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21. “南阳名匠”评选表彰和奖励**

凡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科学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示范

带动能力强，言传身教作用突出，积极承担单位培训任务，师带徒效果明显，工作业绩显著；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或同等资格人员。按照单位推荐、资格初审、专家评审、研究确定、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评选。

获评者由市级授予“南阳名匠”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按程序和要求，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评选，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22. 加大“邓州工匠”培育力度。**

分行业定期开展技能大赛评选活动，每次大赛评选表彰10名不同类别的“邓州工匠”，每人奖励5000元。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23.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补贴政策**

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且免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评价、考核等服务的，可申请评价补贴。具体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可按相应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

承办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62287350

#### **24. 人才柔性合作**

对“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一次性给予人才年薪 20%、最

高 20 万元补助。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 and 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 1:1 的配套资金。

承办科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566

## **25. 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

对被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相当层次专家的，每人奖励 3 万元；对评为享受河南省特殊津贴及相当层次专家的，每人奖励 2 万元；对获得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承办科室：人才职称管理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351

## **26. 博士后平台建设**

对企业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承办科室：人才职称管理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351

## **27. 职称评审工作**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由个人申请、企业同意，通过河南省职称服务平台，上传相关证件，经人社局资格审查后，报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

承办科室：人才职称管理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351

## **28.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人才**

对首次来邓到邓州市“重点企业”及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35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3000元、15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

承办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2287808

## **29. 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

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承办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2287808

### **30.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承办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0377-62287808

# 社会保障

## 31. 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缴费比例

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缴费比例：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按照社平工资5681元的60%计算最低缴费基数3409元缴纳养老（企业）、失业、工伤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3409 \times 16\% = 545.44$ 元、个人部分 $3409 \times 8\% = 272.72$ 元，失业保险单位部分 $3409 \times 0.7\% = 23.86$ 元，个人部分 $3409 \times 0.3\% = 10.23$ 元。工伤保险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划分缴费比例范围，即一类至八类分别执行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

承办科室：公共业务部

咨询电话：0377-62287017

## 32. 失业保险政策

**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及发放标准：**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



的期限按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分段计算，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每满1年领取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每满1年增领1个半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每满1年增领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对于重新就业再次失业的，将前次失业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进行合并，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承办科室：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7-62160269

### **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参保人员范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规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人员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缴费工资基数：**（1）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比例：**（1）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 缴费，自 2019 年 5 月起单位缴费比例下调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由单位代扣。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2）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

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缴费。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家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审批退休；（2）累计缴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养老金计发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实行过渡”的办法。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正常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定期对基本养老金进行调整。

**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计发办法：**（1）改革（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下同）后参加工作（“**新人**”）、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2）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老人**”），按照豫人社〔2016〕10 号文件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3）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中人**”）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

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同时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施新老办法对比,保低限高。

承办科室: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  
咨询电话:62863337

###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参保范围:**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档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5 个档次。参保人员当年没有缴费,之后再补缴的,不享受政府

给予的缴费补贴。税务部门负责保费征缴，采取集中征缴和自主缴费相结合的征缴模式，具体缴费方式有集中征收、河南税务 APP、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自助办税机、办税服务厅等自行缴纳方式。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优惠政策：**按现行政策，市财政对符合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或乡村振兴局、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的养老保险费；对符合参保条件的领证的 45-59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 100 元，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不能抵销个人缴费。

**养老金待遇的构成及计算方法：**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当前我市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3 元（随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标准）。对领证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父母年龄满 60 周岁的，每人每月另补贴养老金 10 元。月领养老金=个人账户总额除以 139（个人账户总额=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

助+上述金额产生的利息)+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此外，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包括政府补贴)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丧葬补助制度：**(1) 补助对象及实行时间：2022年1月1日以后城乡居民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间或领取养老待遇期间死亡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丧葬补助费。(2) 补助标准：省定12个月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1476元。

(3) 领取条件：申领人员应当在参保城乡居民死亡之日起6个月内，持火化证明，到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到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办理)，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超过6个月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的，不得领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从其死亡次月起，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4) 办理程序：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

记时，填报《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发放登记表》，经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将丧葬补助费发放到位。

承办科室：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咨询电话：0377-62631666

### 35. 养老工伤保险科政策

#### (1) 职工退休

**正常退休：**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达到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办理正常退休手续。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有企业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或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简称特殊工种）的职工，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退休。集体企业职工参照执行。其他曾在国有或集体企业从事过特殊工种

工作的参保人员，其原在国有或集体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工作达到上述规定条件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按照国发【1978】10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因病经南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以办理退休手续；达不到退休年龄的，可以办理退职手续。

承办科室：养老工伤保险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621

## **（2）工伤认定**

**适用对象：**邓州市范围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在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均可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的条件：**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



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8.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9.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的资料：**1. 工伤认定申请

表；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承办科室：养老工伤保险科

咨询电话：0377-62287528

# 劳动关系

## 3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项

**受案范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主要程序：**（1）确定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超过申请时效期间，劳动争议仲裁庭机构将不受理仲裁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2）书面仲裁申请。劳动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3）受理。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4）反申请。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反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5）开庭裁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开庭：仲裁庭应当在开庭5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裁决：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需要延期，经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承办科室：仲裁院

咨询电话：0377-62287368